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3)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作出。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更改為「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其雙重中文外文名稱由「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惟須達成下文所載的條件。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 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向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備案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中文外文名稱記入由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以取代原英文名稱及原雙重中文外文名稱)並就更改名稱發出註冊證書當日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本公司將其業務多元化的意向。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現狀及其未來發展方向,因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嶄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本公司的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發行的任何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而本公司的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此外,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相應更改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另行刊發公告,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宣佈更改股份簡稱。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繼續為「1865」。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就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及本公司的新網址另行刊發公告。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常舟先生(「**董先生**」)已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 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58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遼寧大學經濟學本科畢業。彼於投資方面、並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包括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項目。董先生現任中天銀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董先生現任中國人工智能學會高級會員、中物聯應急物流專委會副主任等多個社會職務。董先生憑藉其專業能力與領導才能,為各不同領域發展做出重要貢獻,將會為集團持續中穩健前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董先生將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董先生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

## (3)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趙建紅女士(「**趙女士**」)已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 任為執行董事。

趙女士,57歲,廣東中山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得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管理研究生學位,擁有近30多年金融與企業管理經驗,具備較強的領導管理才能。曾任職於大型金融機構及知名企業,並為本集團產業園投資及綜合運營項目及推動產業新生態項目建設貢獻良多。現任中山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中山市科技金融創新促進會常務會長。

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趙女士將擔任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趙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趙女士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劉建甫先生、徐源華先生、趙建紅女士、梁耀祖先生、方恒輝先生及羅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董常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啟騰先生、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及譚詠欣女士。